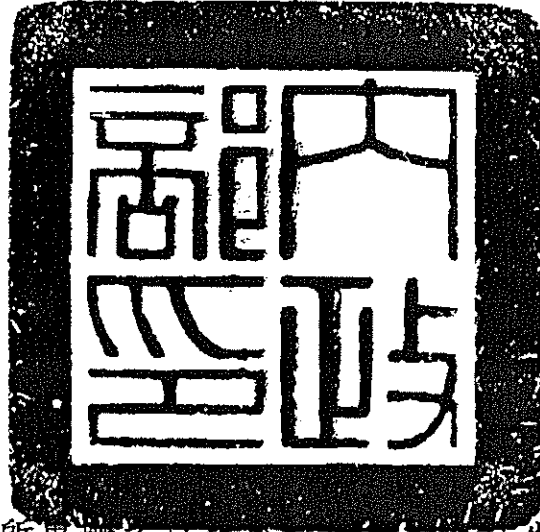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00024954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00年3月28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，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www.ris.gov.tw）。

部長 江宜樺